

# 2012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发行人

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推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12湘九华

证券代码：122582

上市时间：2012年10月12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月

## 第一节 绪言

### 重要提示

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285,736.93 万元，净资产不低于 5 亿元。公司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净利润分别为 14,904.88 万元、19,093.94 万元和 33,891.19 万元，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22,630.00 万元，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9 亿元，票面利率为 7.43%，一年的利息金额为 6,687 万元）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名称：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湘潭九华示范区宝马东路 1 号九华大厦

法定代表人：郑昭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园区土地开发与经营（一级土地储备与经营）、园区项目建设投资、项目策划、物业管理。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6 亿元。公司隶属于湘潭九华经济区（2008 年 12 月 25 日后亦称湘潭九华示范区、2011 年 9 月 25 日后亦称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要从事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九华示范区内土地开发与经营、项目策划、资产经营与管理工作。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为 2,019,487.85 万元，负债合计为 733,750.9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为 1,285,736.9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6.33%。2011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178,953.25 万元，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为 33,891.19 万元。

##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

根据中共湘潭市委、湘潭市人民政府 2003 年 10 月 8 日《关于设立昭山、九华经济区的决定》（潭市发〔2003〕28 号文）及湘潭九华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成立“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决定》，湘潭九华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3 年 11 月 6 日成立湘潭九华

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业经湘潭诚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潭诚会验字〔2003〕第 420 号）审验；经营范围为：九华经济区的建设投资、项目策划、物业管理。

2007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九华经济区的建设投资、项目策划。2007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元，以上出资业经湘潭诚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潭诚会验字〔2007〕481 号）审验；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430300000006929。

2008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00 万元，以上出资业经湘潭诚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潭诚会验字〔2008〕164 号）审验。2008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九华经济区的建设投资、项目策划，物业管理，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2008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34,000 万元，以上出资业经湘潭神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神会师〔2008〕验字第 159 号）审验。

2008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49,000 万元，以上出资业经湘潭神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神会师〔2008〕验字第 162 号）审验。

2009 年 1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 万元，以上出资业经湘潭神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神会师〔2009〕验字第 013 号）审验。

2009 年 8 月 4 日，根据湘潭市人民政府潭政函〔2009〕96 号文件，发行人成为湘潭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其项目策划、建设投资、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司业务经营范围拓展到湘潭市范围。

此后至今，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过变化。公司现持有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303000000069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四、发行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的出资人是湘潭九华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出资比例占公司资本的 100%。

##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优势

###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分析

发行人是湘潭市重要的市级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也是九华经济区唯一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负责湘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九华示范区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建设、招商引资、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2009 年，湘潭市政府将发行人定位为市级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其城市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等业务范围扩展到整个湘潭市区。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依靠灵活的经营模式、优质高效的管理和湘潭市政府以及湘潭九华示范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获得了快速的成长，规模和整体实力不断发展壮大，截至 2011 年底，公司已拥有总资产 2,019,487.85 万元。九华示范区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1 年底，发行人共完成九华示范区开发建设面积逾 15 平方公里，完成 60 多公里的主次干道路网建设及其供水、供电、供气和通讯等配套工程建设。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的发展与湘潭市的整体经济发展、湘潭九华示范区的区域

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在很大程度上也体现为九华示范区的特色优势，同时湘潭市政府以及湘潭九华示范区管委会也给予了发行人在政策上的大力支持。

### 1、九华示范区的区位优势

九华示范区拥有非常发达的交通体系。高速公路方面：九华示范区境内沪昆高速公路贯穿东西，京珠高速公路、长潭西线高速公路连接南北。铁路方面：湘黔铁路横贯湘潭市境，京广铁路在湘潭市区经过，市区火车站距九华只有 5 公里路程。机场方面：九华距长沙黄花国际机场相距不到 50 公里，单程时间不超过 1 小时。水路方面：湘江沿九华示范区东边流过，九华湘江段是湘潭范围内水位最深的地方，九华拥有沿江港口，航道在枯水季节仍可通过千吨级货轮，可以运输大型设备部件，是全国少有的水陆联运的交通枢纽之一。地理区位及交通运输方面的优势，使九华示范区及发行人的快速发展得以保障。

### 2、九华示范区的三大产业集群优势

近年来，九华示范区经济和工业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据九华示范区产业发展局数据显示，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九华示范区分别实现工业总产值 103.1 亿元、161.3 亿元和 271.56 亿元。九华示范区确定了发展汽车及零部件制造、电子信息、现代装备制造三大产业，建成了汽车工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园，三大产业集群基本形成，目前三大支柱产业发展态势迅速。

### 3、九华示范区的财政税收政策优势

湘潭市政府在财政税收等多方面给予九华示范区政策支持，赋予了九华示范区财政自主权，另外，九华区内产生各项税收中由地方享有的部分全部归属九华示范区。九华示范区在财政税收方面的优势有利于九华示范区的快速发展，而九华示范区快速稳定增长为发行人业

务的发展提供了根本的保证。

#### 4、发行人的区域垄断优势以及政策支持

九华示范区是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建设的示范区，也是湘潭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市化同步推进的重点区域和项目建设的聚集地，发行人作为湘潭九华示范区（又称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唯一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九华示范区的发展息息相关，得到九华示范区管委会的全力支持，管委会授权发行人垄断九华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发行人具有明显的区域垄断优势。

伴随九华示范区经济建设，发行人在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将进一步快速发展，并为企业带来稳定的营业收入，提高企业盈利能力。

#### 5、发行人的融资优势

发行人作为九华示范区唯一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拥有良好的信用，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政策性银行及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各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11 年底，发行人的银行总授信额度为 56.40 亿元，已用授信额度为 32.25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4.15 亿元。发行人具备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提供重要保障。

###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及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发行人作为湘潭九华示范区管委会全额出资的国有企业，是湘潭九华示范区唯一的土地整理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是加快园区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的重要平台，其主要职责是：受九华示范区管委会

委托，承担九华示范区内一级土地开发的职能，负责九华示范区的土地工程开发建设；承担示范区内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建设，负责示范区内基础设施项目的策划、建设资金的筹措、偿还以及建设项目的施工建设。

## （二）发行人业务状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受九华示范区管委会的委托对待开发土地进行征地拆迁、土地平整、通电、通水、通气等基础设施建设，然后再由九华区管委会对该完成土地开发的工程进行回购。受益于九华示范区整体的高速发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连续几年保持高速增长。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审计报告显示，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2,697.49 万元、80,847.02 万元和 178,953.25 万元。2010 年和 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加了 28.95% 和 121.35%。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土地开发项目（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入快速增长，发行人 2009 年至 2011 年土地开发收入分别为 62,697.49 万元，80,847.02 万元和 171,015.40 万元。根据《湘潭九华示范区关于加快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健康发展的决定》（潭九工发〔2011〕19 号），公司于 2010 年底前已签订土地开发协议的项目，按土地开发成本加上管委会确定的土地开发毛利率进行结算，毛利率以湘潭市及周边县市同类型投融资平台的土地开发收益水平为参考。根据公司与管委会签订的土地开发协议，毛利率约为 15%。对 2010 年底前已完工的基础设施项目，管委会授权九华示范区财政局与公司签订回购协议，并确定合理回报。目前，政府对公司已完工的项目并未实行回购，公司将该部分项目计入存货的库存商品中。截至 2011 年底，公司库存商品 18.61 亿元，未来政府实行回购时，该部分资产将为公司带来较大的现金流。从 2011 年开始，公司的土地开发

和基础设施建设合并统一结算，管委会委托九华示范区财政局与公司签订土地委托开发协议，按协议约定价格进行结算，结算价覆盖公司的综合成本（包括报批税费、征拆安置补偿、多通一平、基础设施建设分摊支出、资金成本、管理费等），并给予公司一定的收益水平。

### （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湘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对湘潭九华示范区先进装备制造基地的产业定位是：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及现代服务业等四大主导产业。到 2015 年，“两型产业”做大做强，真正形成示范效应，产值规模突破千亿元。着力打造中部地区重要的汽车及零部件生产基地、国内有影响的先进装备制造基地、湖南电子信息产业的示范基地、辐射中部地区的综合物流基地等四大基地。

2015 年九华示范区将实现开发面积 30 平方公里，完成滚动投资 600 亿元以上，工业总产值将达到 1,000 亿元，其中：汽车及零部件产业 400 亿元；电子信息产业 400 亿元；先进装备制造业 200 亿元，实现财税收入 60 亿元以上。2020 年，九华示范区工业总产值达到 2,000 亿元，其中：汽车及零部件产业 800 亿元；电子信息产业 700 亿元；先进装备制造业及其他产业 500 亿元，实现财税收入 100 亿元以上。

为实现九华示范区的发展目标，发行人制定了 2010 年至 2015 年发展规划如下：

六年共计划投入资金约 100 亿元，进行以下工程项目建设：1、完成征地拆迁 30,000 亩和 6,000 户以上拆迁户安置住房建设，投资额 343,000 万元；2、完成 27 条（段）主干道建设，投资额 352,644 万元；3、完成 25 条（段）次干道建设，投资额 147,944 万元；4、完成工业用地场平 22,700 亩，投资额 97,150 万元；5、完成长 6,340 米

的湘江防洪大堤拓宽提质改造建设，投资额 33,000 万元。

至 2015 年，九华示范区建成区总规模达到 30 平方公里以上，修通示范区主次干道总长超过 175 公里，工业用地面积达到 32,000 亩以上，工业总产值达到 1,000 亿元以上，实现财税收入 60 亿元以上。

## 七、发行人面临的风险及对策

### (一) 发行人面临的风险

#### 1、经济周期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并且宏观经济增长的放缓或衰退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湘潭九华示范区的发展建设，从而或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产业政策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九华示范区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业务，受到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的支持。但是由于土地储备出让业务收入在发行人的收入构成中比例较大，该部分收入受政府政策影响较大，未来出现波动的可能性也较大。

#### 3、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规模大、周期长、施工强度高，对工程建设的组织管理和物资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较为严格，同时在项目建设期间如出现原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将导致建设成本上升或项目不能按期竣工。

### (二) 风险对策

#### 1、经济周期的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以降低经济周期波动对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从而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 **2、产业政策的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不断改革和优化公司的管理制度，建立适应公司业务特点的组织构架，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提高抵抗产业政策变动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的健康发展。

## **3、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对策**

在项目管理上，发行人将执行严格的项目招投标制度，聘请技术实力强的公司承担项目的实施工作，确保工程如期优质完成。在项目成本控制上，发行人将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项目投资、运营成本进行严格控制。

## **第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2571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2 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9 亿元。

**四、债券期限：**7 年期，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 及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7.4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票面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

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2.99% 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http://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 4.44%，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基本利差所处区间已专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发改委备案同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八、发行方式和对象：**本期债券采取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部分预设发行规模为 8 亿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预设发行规模为 1 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部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部分之间采取双向互拨。

**九、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自 2012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

**十、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2 年 8 月 29 日。

**十一、计息期限：**从 2012 年 8 月 29 日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该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29 日至次年的 8 月 28 日为一个计息年度。

**十二、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3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及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5年每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三、起息日：**自2012年8月29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8月2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付息日：**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2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五、兑付日：**2015年至2019年每年8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七、债券担保：**发行人以其合法拥有的4宗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合计为1,058,745平方米，评估总价值为247,291.30万元，约为发行总额的2.75倍）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十八、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十九、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监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

**二十一、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二、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安排本期债券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

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四节 债券的上市及托管

###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12 湘九华”，证券代码“122582”。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证券登记证明，本期公司债券已在该机构完成登记托管。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 2009 年至 2011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连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2〕第 1214 号）。本部分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

明，均来源于上述审计报告。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019,487.85	1,176,819.16	607,195.60
流动资产合计	1,928,275.03	1,136,264.78	425,365.43
负债合计	733,750.92	466,370.52	242,014.20
流动负债合计	369,206.28	159,630.44	98,604.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5,736.93	710,448.65	365,181.41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主营业务收入	178,953.25	80,847.02	62,697.49
主营业务利润	19,770.36	11,828.77	7,292.52
营业利润	14,805.60	5,709.84	2,420.05
利润总额	37,522.73	20,686.07	15,569.23
净利润	33,891.19	19,093.94	14,904.88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38.11	1,156.93	8,19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33.81	-29,934.73	-125,02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82.32	71,829.07	143,158.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89.60	43,051.27	26,328.07

##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 (一) 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应收账款(万元)	-	17,167.32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78,953.25	80,847.02	62,697.49
存货周转率(次)	0.12	0.12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85	9.42	-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1	0.09	0.10
净资产周转率(次)	0.18	0.15	0.17

注：

1.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其中 2009 年存货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其中 2009 年应收账款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3.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计（其中 2009 资产总计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4. 净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股东权益合计（其中 2009 年股东权益合计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 (二) 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78,953.25	80,847.02	62,697.49
主营业务利润(万元)	19,770.36	11,828.77	7,292.52
利润总额(万元)	37,522.73	20,686.07	15,569.23
净利润(万元)	33,891.19	19,093.94	14,904.88
主营业务利润率	11.05%	14.63%	11.63%
总资产回报率	2.41%	2.44%	2.75%
净资产收益率	3.40%	3.55%	4.08%

注：1、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平均余额×100%

2、净资产收益率计算中，2009 年所有者权益合计平均余额采用 2009 年期末数

### (三) 偿债能力指标

#### 1、资产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928,275.03	95.48%	1,136,264.78	96.55%	425,365.43	70.05%
货币资金	32,574.51	1.61%	72,764.11	6.18%	29,712.84	4.89%

应收账款	-	-	17,167.32	1.46%	-	-
其他应收款	18,897.58	0.94%	193,704.93	16.46%	50,698.52	8.35%
预付账款	3,058.19	0.15%	6,613.30	0.56%	4,176.60	0.69%
存货	1,873,744.75	92.78%	846,015.13	71.89%	340,777.47	56.12%
<b>长期投资合计</b>	<b>7,496.88</b>	<b>0.37%</b>	<b>5,263.07</b>	<b>0.45%</b>	<b>2,675.21</b>	<b>0.44%</b>
长期股权投资	5,545.96	0.27%	3,000.00	0.25%	100.00	0.02%
合并价差	1,950.92	0.10%	2,263.07	0.19%	2,575.21	0.42%
<b>固定资产合计</b>	<b>81,120.04</b>	<b>4.02%</b>	<b>32,636.05</b>	<b>2.77%</b>	<b>176,286.52</b>	<b>29.03%</b>
固定资产净额	31,216.50	1.55%	26,954.79	2.29%	174,278.43	28.70%
在建工程	49,903.54	2.47%	5,681.26	0.48%	2,008.08	0.33%
<b>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b>	<b>2,595.90</b>	<b>0.13%</b>	<b>2,655.27</b>	<b>0.23%</b>	<b>2,868.44</b>	<b>0.47%</b>
无形资产	2,595.90	0.13%	2,655.27	0.23%	2,868.44	0.47%
<b>资产总计</b>	<b>2,019,487.85</b>	<b>100.00%</b>	<b>1,176,819.16</b>	<b>100.00%</b>	<b>607,195.60</b>	<b>100.00%</b>
<b>流动负债合计</b>	<b>369,206.28</b>	<b>50.32%</b>	<b>159,630.44</b>	<b>34.23%</b>	<b>98,604.12</b>	<b>40.74%</b>
短期借款	-		9,000.00	1.93%	27,000.00	11.16%
应付票据	-		42,225.00	9.05%	17,300.00	7.15%
应付账款	7,846.02	1.07%	12,214.43	2.62%	18,076.39	7.47%
预收账款	4,941.72	0.67%	-		-	
应付工资	-		1.05	0.00%	-	
应付福利费	-		-		17.36	0.01%
应付利息	1,980.65	0.27%	1,259.49	0.27%	145.65	0.06%
应交税金	11,110.77	1.51%	7,359.17	1.58%	6,561.15	2.71%
其他应交款	154.44	0.02%	111.07	0.02%	119.25	0.05%
其他应付款	323,172.68	44.04%	87,460.23	18.75%	29,384.31	12.14%
一年内到期长期负债	20,000.00	2.73%	-		-	
<b>长期负债合计</b>	<b>364,544.64</b>	<b>49.68%</b>	<b>306,740.07</b>	<b>65.77%</b>	<b>143,410.07</b>	<b>59.26%</b>
长期借款	264,544.64	36.05%	206,740.07	44.33%	143,410.07	59.26%
应付债券	100,000.00	13.63%	100,000.00	21.44%	-	
<b>负债合计</b>	<b>733,750.92</b>	<b>100.00%</b>	<b>466,370.52</b>	<b>100.00%</b>	<b>242,014.20</b>	<b>100.00%</b>

## 2、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末	2010年度/末	2009年度/末
资产总计(万元)	2,019,487.85	1,176,819.16	607,195.60
流动资产(万元)	1,928,275.03	1,136,264.78	425,365.43
负债合计(万元)	733,750.92	466,370.52	242,014.20
流动负债(万元)	369,206.28	159,630.44	98,604.12

流动比率	5.22	7.12	4.31
速动比率	0.15	1.82	0.86
资产负债率	36.33%	39.63%	39.86%
利息保障倍数	24.94	16.31	13.54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四) 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38.11	1,156.93	8,19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33.81	-29,934.73	-125,02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82.32	71,829.07	143,158.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89.60	43,051.27	26,328.07

##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 一、本期债券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

### 二、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证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时发行人将建立完善的偿债计划和完备的偿债保证制度，采用土地抵押担保，以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 1、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从本次发行起，公司将成立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该小组由公司财务负责人任组长，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专业人员任组员，所有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

自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之前的7个工作日（T-7日）起至付息日或兑付日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 2、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同时，公司在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将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其中包括：其一，充分调动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变现各类资产筹集资金；其二，通过银行贷款、股权融资、债券权融资等手段融入外部资金。

### （二）土地抵押担保

发行人以 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上述土地均位于九华示范区内，土地用途为商服、居住，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总面积 1,058,745 平方米。经湘潭湘和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湖南华信求是地产矿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4 宗土地使用权的总价值为 247,291.30 万元。

#### 1、抵押资产概况

##### （1）概述

- 1) 本期债券的抵押人为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 本期债券资产抵押担保的抵押权人为本期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签署相应抵押协议。

##### （2）抵押资产具体情况

序号	土地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地块用途	土地面积 (平方米)
1	潭九国用(2011) 第 A02005 号	湘潭九华示范区湘江路以东，昭华路以北	出让	商服、住宅	276,625
2	潭九国用(2011) 第 A02006 号	湘潭九华示范区湘江路以东，昭华路以北，规划道路以南	出让	商服、住宅	326,261

3	潭九国用(2011)第A02007号	湘潭九华示范区湘江路以东,昭华路以南	出让	商服、住宅	164,019
4	潭九国用(2011)第A02010号	湘潭九华示范区湘江路以东,滨江路以北,奔驰路以南	出让	商服、住宅	291,840
合计		—		—	1,058,745

### (3) 抵押资产价值

发行人已聘请湘潭湘和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湖南华信求是地产矿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土地评估过程中的替代原则、最有效使用原则、预期收益原则等评估原则，采取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剩余法和假设开发法相结合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上述抵押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

抵押资产评估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评估价值 (万元)	评估机构	评估报告号	评估基 准日	评估方法
1	潭九国用 (2011)第 A02005号	63,632.00	湖南华信求 是地产矿产 与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湘求是地评 报字[2011] 第10-05号	2011年 12月15 日	基准地价修 正系数法、 剩余法
2	潭九国用 (2011)第 A02006号	74,622.42	湘潭湘和土 地评估咨询 有限公司	湘湘和评 〔2011〕(估) 字第095号	2011年 12月15 日	基准地价修 正系数法、 假设开发法
3	潭九国用 (2011)第 A02007号	37,683.36	湘潭湘和土 地评估咨询 有限公司	湘湘和评 〔2011〕(估) 字第096号	2011年 12月15 日	基准地价修 正系数法、 假设开发法
4	潭九国用 (2011)第 A02010号	71,353.52	湘潭湘和土 地评估咨询 有限公司	湘湘和评 〔2011〕(估) 字第099号	2011年 12月15 日	基准地价修 正系数法、 假设开发法

	合计	247,291.30	—	—	—	—
--	----	------------	---	---	---	---

#### (4) 抵押资产担保范围

抵押资产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未偿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拍卖、诉讼、取证、律师费等。

#### 2、抵押相关法律手续

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决定发行本期债券，并同意以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进行抵押为债券提供担保。

2011 年 10 月 12 日，湘潭九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 2011 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的请示的批复》（潭九管发〔2011〕148 号）同意公司发行本期债券，并同意以公司土地进行抵押为债券提供担保。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出具《抵押资产承诺函》，承诺合法、完整地拥有用于抵押土地的使用权，并在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前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抵押资产登记手续。湘潭市国土资源局已就用于抵押的 4 宗国有土地出具权属证明，证明该 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均未设定抵押登记、且不存在被查封等任何设置抵押的情况。发行人律师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1 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中出具了对抵押资产合法性的法律意见，认为本期债券的资产抵押协议合法、有效。

#### 3、抵押资产的追加、释放及置换

本期债券《资产抵押协议》对抵押资产的追加、释放及置换进行了如下规定：

##### (1) 抵押资产的追加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果本期债券所有担保资产评估价值的总和减少至低于本期债券未偿本金及当年应付利息的 1.8 倍，抵押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担保（包

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或者房屋使用权等)，以保证担保资产评估价值总和及其他保证金额之和不低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及当年应付利息的 1.8 倍。

### （2）抵押资产的释放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抵押人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抵押人对部分担保资产解除抵押并在合理期限内协助抵押人完成抵押资产释放的相关手续：担保资产评估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息的比率不低于 2 倍；抵押人以书面形式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交释放担保资产的申请；释放部分担保资产后，担保资产的评估价值不低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及当年应付利息的 2 倍。

### （3）抵押资产的置换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抵押人需要对担保资产进行置换的，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抵押人进行资产置换并在合理期限内协助抵押人完成抵押资产释放的相关手续：抵押人以书面形式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交置换担保资产的申请；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其认可的并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拟用于置换的担保资产的评估报告；置换后担保资产的评估价值不低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及当年应付利息的 1.8 倍。

## （三）偿债保证制度性安排

### 1、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等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

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海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2、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有权就《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相关事项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相关事项的审议并作出决议。

## **3、聘请账户及资金监管人**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发行人拟聘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作为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的监管人。

### **(四) 偿债保障措施**

#### **1、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作为九华示范区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园区土地开发与经营(一级土地储备与经营)以及园区项目建设投资等方面的主要主体，具有区域垄断优势，市场稳定。发行人用于偿付本期债券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园区土地开发与经营收入。2009年至2011年，九华示范区土地出让收入稳中有升，三年分别为106,308.52万元、102,799.00和213,984.00万元。九华示范区土地出让收入快速增长以及九华示范区对于发行人的全力支持，保障了发行人业务发展和较强的盈利能力。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以及稳步快速发展的潜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兑付的根本保障。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附带综合收益**

湘潭九华示范区工程机械装备制造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将为湘潭九华示范区内工程机械装备制造企业发展提供项目载体，吸引聚集工程机械装备制造项目投资建设，达到规模聚集效应，形成工程机械装备制造产业的产业优势，提高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随

着湘潭九华示范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入园企业的不断增加，项目的实施在有力推动湘潭乃至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建设和“两型”产业发展的同时，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综合收益。据估算，该项目的预计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1.68%，投资回收期为6.31年，年均投资利润率为7.65%，这将成为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提供重要保障。

为了更好地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湘潭九华示范区管委会与发行人针对本期债券的募投项目签订了《湘潭九华示范区工程机械装备制造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与移交收购（BT）协议书》，协议规定，项目回购总价款由项目总成本加上代建收益构成，共计32.86亿元，其中项目总成本24.98亿元，代建收益7.88亿元；回购价款的支付周期为8年，九华示范区管委会将在2013-2019年分别支付4亿元，剩余4.86亿元在2020年支付，每年回购款具体的支付时间由管委会与发行人共同商讨决定。BT协议书的签订为公司提供了预期的现金流，能够更好地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顺利偿付。

### 3、九华示范区良好的经济发展态势

湘潭九华经济区（九华示范区）自2003年11月6日创建以来，取得了飞速的发展。2007年成为国务院批准的长株潭城市群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2011年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截至2011年底，湘潭九华示范区引进企业共230家，投产企业104家；2011年全年实现技工贸总收入414.23亿元，比2010年增长129.97%；完成工业总产值271.56亿元，比上年增长68.35%。

九华示范区经济实力的提升，财政收入的增加，经济环境的持续向好，为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创造了良好的客观经济基础。园区的快速发展对九华示范区的交通条件及其他基础设施条件提出了新的

要求，发行人相关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持续盈利能力必将随之增强。

#### **4、湘潭市政府以及九华示范区管委会对发行人业务的大力支持**

作为九华示范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与经营的唯一主体，湘潭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公司获得湘潭市政府以及九华示范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公司自 2009 年以来，获得大量土地资产，公司的资产规模呈现明显的上升状态，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总资产的复合增长率达 82.37%。随着九华示范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发行人正在积极争取湘潭市政府对该地区政策、资金、税费等多元化的支持。综上所述湘潭市政府及九华示范区管委会对发行人的有力支持，将为本期债券到期偿付提供进一步保障。

#### **5、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多年来发行人与多家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获得了很高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银行融资予以解决。公司充足的银行授信不仅能保证正常资金需求，也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提供了重要保障。

#### **6、优质的抵押资产**

本期债券采用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方式作为增信措施。发行人以其合法拥有的 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1,058,745 平方米，评估总价值为 247,291.30 万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本次债券融资规模为 9 亿元，抵质押资产的价值相比于债券融资规模的覆盖倍数达到约 2.75 倍，这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足够的保障

#### **7、充足的土地储备**

经过多年的有效经营，截至 2011 年底发行人拥有土地储备 55 块，使用权面积合计 894.59 万平方米，均系国有出让土地并已获得全部土地使用权证。其中未抵押土地 19 块，使用权面积合计 381.38 万平方米，评估价值约为 657,918.36 万元。发行人大量的土地储备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证券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于每年企业年报公布后的一个月内开展一次。届时，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需向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被评对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亦将持续关注与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如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以及情况，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

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启动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按照成

立跟踪评级项目组、对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电话访谈和实地调查、评级分析、评审会评议、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的程序进行。在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亦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及时在其公司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相关部门。

##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和重大违规的行为。

## **第九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9 亿元，全部用于湘潭九华示范区工程机械装备制造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 第十一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湘潭九华示范区宝马东路 1 号九华大厦

法定代表人：郑昭

联系人：周自立、刘峰

联系地址：湖南省湘潭市九华经济区宝马东路 1 号九华大厦 13 层

联系电话：0731-52379386

传真：0731-57511456

邮政编码：411202

### 二、承销团

(一)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伍敏、范明、张本金、侯勘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电话：010-88027899

传真：010-88027190

(二) 副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黄奕林、陈瑞敏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楼

联系电话：021-38565886

传真：021-38565900

邮政编码：200135

### （三）分销商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浦晓舟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5 层

联系电话：021-33315825

传真：021-63326933

邮政编码：200010

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武晓楠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大街 6 号卓著中心 503

联系电话：010-66213900-311

传真：010-66210078

邮政编码：100032

### 三、托管人：

####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田鹏、李扬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3、010-88170735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负责人：王迪彬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东南路 528 号

法定代表人：张育军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层

法定代表人：田雍

联系人：杨迪航、李飞鹰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122 号凯旋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0731-85178011

传真：0731-85178000

邮政编码：410015

**六、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雷巧庭、林心平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755-82872732

传真：0755-82872025

邮政编码：518040

**七、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南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负责人：李荣

联系人：张劲宇、许勇斌

联系地址：湖南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星城 A 座  
17 层

联系电话：0731-82953777

传真：0731-82953779

邮政编码：410007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伍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899、010-88027189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九、监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

住所：湘潭九华经济区宝马东路 1 号九华大厦一楼

负责人：王旭霞

联系人：王旭霞、郭艳梅

联系电话：0731-52319659

传真：0731-52319659

邮政编码：411202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批准文件；
- (二) 《2012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2012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 发行人2009年至201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五)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 湖南博鳌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 《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 (八)《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九) 《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查询方式

- (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湘潭九华示范区宝马东路1号九华大厦

法定代表人：郑昭

联系人：周自立、刘峰

联系地址：湖南省湘潭市九华经济区宝马东路 1 号九华大厦 13 层

联系电话：0731-52379386

传真：0731-57511456

邮政编码：411202

**2、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联系人：伍敏、范明、张本金、侯勘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899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二) 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www.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2012年10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上市推荐人（主承销商）：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